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丽娟女士的辞职报告。王丽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王丽娟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负责的工作已进行顺利交接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王丽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王丽娟女士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5日